

证券代码：871099

证券简称：金汇通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申请原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人民币 85,000,000 元，期限一年。（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金额 29,7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金额 24,70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金额 7,3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金额 7,30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金额 22,87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金额 22,87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金额 7,3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金额 7,30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金额 22,83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金额 22,830,000 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龙岩正阳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

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中，邹建明、张红艳、沈亮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回避表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邹建明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耀川路15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红艳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耀川路15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北 201—204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北 201—2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明

实际控制人：邹建明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78.81%的股份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龙岩正阳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红坊圩 1 幢二层 202 室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红坊圩 1 幢二层 2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玉亭

实际控制人：邹建明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机场建设、酒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正阳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邹建明、张红艳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定价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申请原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人民币 85,000,000 元，期限一年。（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金额 29,7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金额 24,70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金额 7,3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金额 7,30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金额 22,87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金额 22,87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金额 7,30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金额 7,300,000 元；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金额 22,830,000 元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金额 22,830,000 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龙岩正阳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